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2〕36号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广东省用人单位开展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部分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关于推动广东省用人单位开展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动广东省用人单位开展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1〕30号）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召开的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推进会精神，推动我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促进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帮助解决职工群众生育、养育的后顾之忧，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推动用人单位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为目标，以满足职工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强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工作协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生育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带动和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托育机构，为本单位职工提供便捷安全的福利性托育服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助力建立全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普惠导向。明确试点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普惠性、非营利性托育服务定位，以满足用人单位职工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职工托育服务困难、便捷性不足等问题。

（二）因地制宜。根据用人单位办公条件、场地状况、托育需求等因素，量力而行，按需设托，合理设置不同规模的托育机构。

（三）安全健康。把婴幼儿安全和健康摆在最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管理规范，明确责任主体，做到标准建设、规范运营、监管到位。

（四）试点先行。参与试点的用人单位对标对表国家和省配套生育支持措施，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及时总结经验，为推进托育服务多元化供给提供可复制的典型示范。

三、试点范围

原则上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推动至少 2 个以上用人单位（其中广州、深圳市总工会推动至少 3 个以上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省教科文卫工会、省工业工会、省财贸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省机场集团工会推动至少一个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其余省级产业工会和有关单位工会视情况开展。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在单位内部兴办托育机构，为职工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福利性、普惠性托育服务。重点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公安海关、

检验检疫、机场航空等抗疫一线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抗疫人员后顾之忧。大力推动学校、银行等用人单位开展试点工作，为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提供有力支撑。

四、场所设置、经费保障及经营管理

（一）设置标准。用人单位托育场所设置应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GJG39-2019）》《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及《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场所建设要求。托育场所应设在用人单位的适宜区域，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并应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托育场所不宜设在地下或4层及以上，根据场地条件设置室外活动场地。场所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建筑隔声等相关规定。

2、班型设置要求。试点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6-12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月，20人以下）三种班型。18-36个月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班不超过18人。

3、人员配备要求。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不应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人、保健人员、炊事人员、安保人员。

（二）经费保障。试点单位托育机构建设运营经费可参照《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即托育机构由试点单位规划建设，无偿提供自有场地使用，自有场地不足或不宜设置托育场所的，可通过租赁周边场地等方式建设；建设运营经费列入试点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从相关经费中列支；可根据托育机构运营状况按照有关规定向送托婴幼儿家长适当收取服务费用。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托育等职工子女关爱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三）经营管理。试点单位应积极探索社会化经营管理模式，可采取公办民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专业性托育企业提供托育服务，签订协议，规范运营，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试点单位开办的幼儿园可根据场地条件开设托班，为本单位职工3岁以下幼儿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五、登记备案

（一）登记注册。试点单位根据开展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性质，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分别向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申请审批登记或注册登记。

（二）备案管理。试点单位托育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后，应按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六、收托管理

（一）试点单位职工应向所在单位托育机构提出入托申请，并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健康检查、预防接种等相关资料备查。

(二) 试点单位托育机构应按照规定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科学育儿服务。主动公开管理、运营规范，与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标准等内容。

(三) 试点单位托育机构应严格执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要求，严防试点单位托育机构发生关联疫情。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把做好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试点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人口政策决策部署，促进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密切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协作，强化监管和考核引导，将试点单位开展福利性托育服务列入本单位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 强化合力推进。各级工会要与卫生健康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好试点工作，特别是对已举办3岁以下婴幼儿福利性托管托育服务的用人单位，建议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以便申报省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获取一定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要主动对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做好本地区试点单位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托育服务试点及协调推荐申报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相关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托育服务的政策解读、实地调研、登记备案和质量评估等日常监管工作。

（三）提升托育水平。托育工作要坚持行政主导、工会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的工作思路。用人单位要坚持“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对托育服务工作全过程负责。健全工作机制，注重规范发展，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工作质量和婴幼儿安全。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机构建设和运营，提高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选树典型单位。各级工会要及时掌握和跟踪试点工作进展，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要不断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我省用人单位普惠性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激励机制，省总工会将于11月联合省卫生健康委评选一批用人单位高度重视、管理科学、安全保障、具有普惠性托育服务的示范单位，原则上选树50个广东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省总工会将下拨10万元经费补助至每个示范单位工会，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及有关单位工会要以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资金。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工会要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有利于落实国家和省重要战略决策、促进单位发展、凝聚职工力量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工作局面。

八、材料报送

（一）报送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单位名单。2022年10月20

日前，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有关单位工会向省总工会女职工部报送本地区本系统开展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单位名单（含已登记备案单位及拟进行托育服务试点单位）电子版（见附件1），以便我会及时掌握全省用人单位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二）报送试点工作情况。2022年11月20日前，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有关单位工会将试点工作方案（含场地情况、规划托位数、投入资金等）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纸质版材料快递寄至省总工会女职工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省总工会女职工部政务邮箱。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总工会女职工部反映。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部联系人：王芬、石文祥

联系电话：020-83871660、86153016

地址：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602

电子邮箱：szgh_wf@gd.gov.cn

附件：

1、本地区本系统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单位名单汇总表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附件 1

本地区本系统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单位名单汇总表

地市级工会/省产业（系统）工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开展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单位名称 (全称)	备注(已登记备案、拟兴办)
1		
2		
3		
4		
5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